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易字第1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震元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

本案被告張震元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依
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
簡易判決處刑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

法官 陳偉達

法官 葉佳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耕華